附件2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自评表

单位名称（公章）：

| 序号 | 任务（分值） | 评分说明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1 | 规范设置会计机构（5分） | 单独设置会计机构，且配备会计机构负责人的，得3分；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未配备会计机构负责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但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的，得3分；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但未指定会计主管人员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有正式文件或者有关决议等书面形式予以明确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2 | 规范设置会计工作岗位（6分） | 根据会计业务需要合理设置会计工作岗位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按规定实行关键岗位分离的，得2分；否则该大项6分均不得分。 |  |
| 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定期进行轮换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3 | 规范任用会计人员（12分） | 会计机构负责（会计主管人员）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的，得3分；否则该大项12分均不得分。 |  |
|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不是单位领导人直系亲属的，得2分；否则该大项12分均不得分。 |  |
| 出纳不是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直系亲属担任的，得2分；否则该大项12分均不得分。 |  |
| 全部会计人员参加会计信息采集的，得2分；只有部分会计人员参加会计信息采集的，得1分；会计人员均未参加会计信息采集的，不得分。 |  |
| 全部会计人员近五年继续教育均完成的，得2分；有部分会计人员近五年继续教育未全部完成的，得1分；全部会计人员近五年均未完成继续教育的，不得分。 |  |
| 单位每年组织会计业务培训的，或者保证会计人员自行参加会计业务培训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4 | 认真贯彻政府会计准则制度（5分） | 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采用财政部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单位会计核算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注：经批准可不采用的单位，自动获得本项2分） |  |
| 5 | 规范填制会计凭证（9分） | 原始凭证的内容和获取途径真实、合规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原始凭证不存在涂改、挖补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原始凭证有错误，按规定重开或更正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记账凭证填制规范的，得3分；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0.1分，扣完3分为限。不规范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几项：（1）记账凭证摘要、科目、金额、内容与所附原始凭证不符；（2）不同内容和类别的原始凭证汇总填制在一张记账凭证上；（3）记账凭证上制单人员、审核人员、记账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等未签字或盖章；（4）收款和付款记账凭证上出纳人员的未签字或盖章；（5）除结账和更正错账的记账凭证外，记账凭证未附原始凭证；（6）记账凭证后所附原始凭证不齐全。 |  |
| 记账凭证按期装订成册，并准确完整填写封面的，得2分；封面项目填写不全或装订不符合要求的,每存在一处扣0.1分，扣完2分为限。 |  |
| 6 | 规范登记会计账簿（14分） | 按照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采用正确会计处理方法，按规定会计科目进行核算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会计账簿记录内容完整、准确，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会计账簿字迹工整、账面整洁，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按照规定更正的，得2分；不按规定更正的每存在一处扣0.1分，扣完2分为限。 |  |
| 会计账簿按规定装订成册，有记账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印章或者签字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核对无误的，得2分；账证不符、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每存在一处扣0.1分，扣完2分为限。 |  |
| 7 | 规范编制财务报告（7分） | 编制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的财务报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及其说明，会计报表包括会计报表主表、会计报表附表、会计报表附注的，得1分；报表不完整的不得分。 |  |
| 会计报表内容完整、准确，报表勾稽关系一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有单位领导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印章或者签字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8 | 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管理制度（10分） | 建立会计工作岗位责任制度，并执行到位的，得2分；建立制度未执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建立账务处理程序制度，并执行到位的，得2分；建立制度未执行到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建立内部稽核制度，并执行到位的，得2分；建立制度未执行到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建立财产清查制度，并执行到位的，得2分；建立制度未执行到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建立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并执行到位的，得2分；建立制度未执行到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9 |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6分） | 定期进行经济活动风险评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建立单位层面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且单位负责人直接领导内控工作的，得2分；建立单位层面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但单位负责人未领导内控工作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单位建立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六大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的，得2分；建立制度但执行不到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按时报送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 建立健全会计工作交接制度（6分） | 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离职，按规定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单位落实监交制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未另立新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11 | 建立健全会计档案管理制度（10分） | 单位制定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并执行到位的，得2分；建立制度未执行到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会计档案保管地点安全规范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移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手续齐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单位在进行会计档案查阅、复制、借出时履行登记手续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会计档案鉴定、销毁手续完备，未发生违规销毁会计档案的事件的，得3分；会计档案鉴定、销毁手续不完备，未发生违规销毁会计档案的事件的，得1分；发生违规销毁会计档案事件的，该大项10分均不得分。 |  |
| 12 | 有效发挥单位会计监督作用（10分） | 单位负责人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未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的，得3分；否则该大项10分均不得分。 |  |
|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能够对本单位的原始凭证进行有效审核和监督，对实物、款项、财务收支进行有效监督，对单位预算、财务计划等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得2分；否则该大项10分均不得分。 |  |
|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账簿或者账外设账的行为，对指使、强令编造、篡改财务报告的行为，对违反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活动，能够及时制止和纠正的，得2分；否则该大项10分均不得分。 |  |
| 单位依法依规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的监督检查，能如实提供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未拒绝、隐匿、谎报的，得3分；否则该大项10分均不得分。 |  |
| 13 | 加分项 | 单位会计机构中一半以上会计人员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加2分。 |  |
| 对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单位制定明确激励政策的，加2分。 |  |
| 单位仅使用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或开展纸质凭证影像化采集的，加2分。 |  |
| 近三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会计工作奖励或其他体现会计工作先进性的事项，每项加2分。 |  |
| 合计得分 |  |

注：会计主管人员是指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只在其他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的单位，行使会计机构负责人职权的人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具有特定法律意义的规范名词。